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第（19）担保事项进行补充。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调整为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240万元（含24,24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1、调整前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240万元（含24,24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闭式冷却塔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	17,628.00	14,320.00
2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5,588.00	5,3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5,360.00	5,360.00
合计			28,576.00	25,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其中，“闭式冷却塔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向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由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2、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240 万元（含 24,2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闭式冷却塔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	17,628.00	14,320.00
2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5,588.00	5,3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4,600.00
合计			27,816.00	24,24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其中，“闭式冷却塔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向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由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